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十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委員金虎

記錄：張筱雲

肆、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持人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十三次會議審查計畫。

柒、 綜合討論：

一、 E 類計畫：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

（一）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計畫主持人李永展：

- 1、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原將鄰近本案基地「鳳林遊憩區」規劃為汽車露營區，因招商不順利變更計畫為興建具有 400 個床位的飯店，該變更計畫呈報至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時，審查委員質疑是否有此需求量，鑑此，「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有關飯店經營規模亦將面臨同樣質疑。
- 2、另鳳林遊憩區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時，自來水處、水利署及其它的相關單位表示：「馬太鞍溪雖然有堤防，但仍屬於河川衍生的新生地，請縱管處查明是否屬於地質法所規定的水土保持之地下水補注區」，請提案單位釐清本案是否屬於地質法所規定的水土保持之地下水補注區。
- 3、提案單位在簡報時提到，中央不建議蓋汽機車賽車場，但目前在提案單位的計畫中還是有賽車場，這個部分建議應有完整主張以說服中央主管機關，包括。汽機車賽車場規模明確定位(是一般國際標準規模或是遊戲)以及後續 BOT 廠商投資關鍵因素。

（二）劉委員瑩三：

- 1、本案區位的問題必需要考慮，在鳳林這個地區，適合發展何種項目？加入觀光、住宿…等要如何吸引

遊客?且鳳林距離花蓮市、瑞穗都不算太遠，若要洗溫泉去瑞穗就可以了，這裡有嗎？

- 2、提案單位是否知道教育處「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此計畫主要目的是成立國家訓練基地，利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現有的體育場館已具有一定的建設基礎，並包含運動觀光的概念，但教育部體育署仍有疑慮，有關本案提案單位要如何說服教育部體育署？
- 3、花蓮運動觀光除了棒球、足球是否還有其它的？例如田徑…等，應結合運動休閒才更可張顯這個計畫，本案爭取補助成功的機率也比較大。
- 4、本案旨為運動觀光應有觀光收入，但本案自償率為零且無法回收，在花蓮縣政府財政已有非常大困境的此時，提出這樣的計畫需要再斟酌，是否更好的想法及創意，讓此計畫可以有自償率。

(三) 尹委員立銘：

- 1、本案提到：「國外行之有年」，請具體說明國外行之有年的情形；另本案未來要如何執行才能與國外一樣可以行之有年？
- 2、本案交通的部分也必需納入整體考量，並非每能個人都是開車或騎機車前往。

(四) 劉委員家榛：

- 1、若要走運動觀光的路線，首先定位要清楚；建設雖然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及繁榮，但是之後呢？要如何與當地結合？
- 2、中央審查意見中，審計單位在 102 年曾提到使用地的問題，現在已經 105 年了，是否已經改善？
- 3、對於現有的軟、硬體使用情形，要有具體的陳述，在軟體方面，如花蓮在棒球、足球上的表現；或者我們要朝向那方面走？要先具備足夠人力的教育及養成，才能達到國際觀光賽車的水平，朝這個目標前進，但是我們需要有一些鋪陳。

(五) 林委員金虎：

- 1、土地問題要如何處理？有償撥用需多少時間？另農業區變更為觀光區要如何變更？時間多久？
- 2、此計畫規劃的期程是幾年？投資經費如此龐大，若沒有自償性中央是否會同意？
- 3、本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併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作業手冊」應先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程序。

計畫決議：本案應先行提案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二、新興計畫：「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播種計畫

(一)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計畫主持人李永展：

- 1、計畫書 19 頁的績效指標，每年建置 50 個網點，分三年建置，這樣的量是否符合花蓮縣整體的需求？國外觀光客如日本、韓國…等都是習慣使用智慧手機上網，我們要確保三年後至少整個的網路基礎建設好的，且其它的局也可以據此去做後續的發想。
- 2、經費的部分，如建第一年建置 50 個上網點的，假設花費 150 萬，第二年及第三年還是 150 萬？技術上應該還不是這樣。

(二) 劉委員瑩三：

- 1、頻寬問題是否有考慮？未來擴充時若需再花大筆經費，就要一次達到應有的頻寬。
- 2、因光纖的關係，網點大部分建置在花蓮、新城跟吉安三個地區，未來是否擴充到其它地區？
- 3、未來戶外網點將增加，這部分若與觀光、醫療、原民、教育…等資源結合在一起，將會有很大的加分作用。

(三) 尹委員立銘：

- 1、i-Taiwan 是否有頻寬及規格的限制？i-Taiwan 免費提供給民眾使用，越多人使用速度越慢，故需考

慮頻寬問題。

- 2、計畫中提到百分之百的村里覆蓋，三年分區設置網點，這些網點如何計算？另部分村、里很大，網點設置在哪裡？是否經過精算？這個部分需要算的更具體。

(四) 劉委員家榛：

在這個時代要拉近距離只能靠科技，設置網點的位置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基本上我完全支持，希望能夠真正落實。

(五) 林教網中心主任國源：

- 1、全縣所有的學校教育處都會完成，包含 4G 的部份，教育處的問題是放學後，部落沒有網路可使用。
- 2、未來會產生的成本，第一是原本沒有光纖的部分，再來就是在部落裡面也會有成本，建議部落的成本是否由原民會負擔，因為原民會有愛部落的計畫，若此計畫通過了，同時也符合原民會愛部落計畫。

(六) 林委員金虎：

- 1、此計畫是否參照上次會議中提到的，將原住民各部落、學校學習、醫療…等整合？整合的結果如何？目前基礎建設只有這些點嗎？因為將來要推動智慧城市，若基礎建設沒做好也不好推動，故需有相當的普及率。
- 2、智慧城市不是只有在花蓮、新城、吉安而已，這個將來要涵蓋到整個花蓮縣，所以要請提案單位眼光要看遠一點。
- 3、後續可能產生的成本在這裡先不提，待建置完成後，再來研究要如何處理，但配套要先做好。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三、新興計畫：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

(一)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計畫主持人李永展：

- 1、本案表 1 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總經費預算表中

已包含所有的學校，建議用註明的方式讓計畫能更完整呈現。

- 2、科技教育扎根教學場域分別設置於北、中、南三處，建議若已初步設定的學校，應寫入計畫中並說明原因，才會就更具有說服力。
- 3、本案計畫書第 20 頁表 7 科技教育扎根教學場域計畫經費概算表中，建議比照請改成科技部專案助理薪資，因該僱用助理是可以每年續聘且逐年往上調整，另需注意科技部薪資不包含勞健保。
- 4、四個子計畫的分項中，有些是否不需計畫主持人？建議說明費用由何處支應，由雜支或從母計畫支應？因為到國發會去報告時間會很短暫，可是如果寫的更清楚，委員會更支持。

(二) 劉委員瑩三：

- 1、計畫中剛提到的智慧父母、智慧教師，很多的父母目前可能還無法接受，背後的原因要考慮進來。
- 2、把全縣 126 所學校全部涵蓋進來時，需要有適性、適才的教育在裡面；教育強調的是多元，不要太強調培養工程師、程式設計師，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做一些淡化，同時再加入譬如說藝術的教育或是其它面向的教育，這個計畫會顯得更完整。
- 3、本案是否考慮未來設備維修、汰換的問題？並將設備維護成本納入。

(三) 尹委員立銘：建議本案智慧學生、智慧家長與智慧老師這三部分歸納在參與計畫的對象而非目標更為完整。

(四) 劉委員家榛：

- 1、科技是學習的工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提供多元資訊，不要強調培養工程師。
- 2、因每個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種族…等，都不同，是否比較過花蓮縣內國、中、小學生的學習成效、能力條件差異上的比較？
- 3、是否有標竿學校可參考？不一定是台北市很傑出

的學校，花蓮縣內有沒有？花蓮有很多優秀的老師，但如何運用花蓮學子的條件來執行？

(五) 林委員金虎：

- 1、計畫總經費為9仟3佰7拾萬，要建置在多少學校？全縣126所學校，1仟3佰多個班級都會建置？
- 2、北、中、南三個基地設置的地點，在計畫裡面應說明清楚。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四、新興計畫：成立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暨提昇偏遠地區救災效能計畫

(一)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計畫主持人李永展：

- 1、本案計畫書第3頁「提昇本縣偏遠地區自主防救災裝備器材及人員訓練」的計畫中盤點計有54處鄰近消防分隊車程超過法定抵達時間，建議應以圖示表示完整涵蓋花蓮縣所有偏遠地區，故本案確有其必要性應儘快執行並於107年全部完成。
- 2、本案教官及助教鐘點費大約只有4萬，這部分的單價及數量是否足夠？
- 3、第三個子計畫「提昇本局義消特種災害救助能力」，在簡報時提到這部分分成兩區，是否為南、北兩大區？就消防專業角度而言，二個區是否可在短期內含括我們所希望能達成的目的？
- 4、續上，其中107年及108年辦理國內特種災害救助訓練，所編列經費是否已包含講師費？另每半年辦理一次是否足夠？是集中辦理或分區辦理？辦理的地點在花蓮市或其它地區？
- 5、本計畫的期程為107年至109年，107年及108年有編列經費，109年在計畫書第8頁的「經費需求與財源表」中有大約4佰多萬的經費需求，但在計畫內容中未提到這部分的經費說明。

(二) 劉委員瑩三：

- 1、三個子計畫間具有連動性，文字上需修正並串連三個子計畫，以突顯本計畫的重要性。
- 2、請整理災害種類(如颱風、地震…等)及投入的警消、義消人力，並說明原本的人力不足所以才需增加。
- 3、請說明所編列特種義消及機能型義消之不同。
- 4、請說明添購精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的經費編列內容。
- 5、經費單位建議應前後一致。
- 6、請說明本案第3個子計畫特種義消成立的人數。
- 7、本案添購精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所需經費，中央是否已核定？

(三) 尹委員立銘：本案建議完整串連3個子計畫，應注意文字、單位等用語前後一致，另子計畫順序應與計畫名稱是相符的。

(四) 劉委員家榛：

- 1、本案需更詳細的說明成立義勇消防特種隊的原因、目前現況及將來執行方式，才会有後續相關配套、設備物品採購及人員訓練…等。
- 2、請整合工作時程表，使本計畫前後一致。

(五) 林委員金虎：

- 1、本計畫是否為3個計畫合併為一個計畫？主計畫名稱為？
- 2、本計畫的經費需求及經費明細請重新檢視。
- 3、請說明計畫緣由、現況及產生的問題，經過分析及檢討後提出解決方案，並說明子計畫的計畫期程、所需經費及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五、新興計畫：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一)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計畫主持人李永展：

- 1、建議使用更具體的模擬樣態如3D…等，讓在地居民

更清楚瞭解。

- 2、本案因各種族之宗教信仰不同，請確實與在地居民溝通。
- 3、生命園區應莊嚴肅穆，建議停車場改至納骨塔後方；到了掃墓季節停車位是否足夠？或是會派掃墓專車，這份部分需有配套及規劃。
- 4、本案績效指標中敘明 108 年的目標值為 10 萬人，此目標是否為服務人數？請再檢視述明。
- 5、本案景觀工程、門窗工程經費應再合理細算；另植栽工程 200 萬算經費編列相當高，請再評估經費需求之必要性？
- 6、本案採用綠建築概念，應至少要符合 4 項指標，建議列出詳細規範，否則無法達到計畫目的。
- 7、本案所提佛龕一式 80 萬及第一期塔位一座 4 仟 2、第二期塔位一座 4 仟 5，成本需要這麼高？為何第二期比第一期貴？建議可以訪視國內與花蓮縣內相關的案例或請專業人士協助。
- 8、本案應進一步說明整體規劃、分期開發；目前預計爭取第一期經費，日後再依實際需求增加。

(二) 劉委員瑩三：

- 1、本案生命園區設置地點？在計畫目標中需說明是否將現有公墓一併處理及處理的方式，計畫才會更完整、更吸引人，也能達到原來設定的目標。
- 2、本案與部落居民溝通的方式需特別注意，是否有招開部落會議？一般行政基層招開的會議部落居民是否認同及接受？
- 3、公路總局將台 11 線定位為景觀道路，本計畫如果可以解決長久以來亂葬的問題，並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若再加上觀光就非常值得投資，同時也符合花東基金的精神。

(三) 尹委員立銘：本案因生命園區設置地的地形關係，建議應完整規劃無障礙設施。

(四) 劉委員家榛：本案符合花東基金中的環保永續的概念，故非常鼓勵及支持。

(五) 林委員金虎：

1、豐濱鄉有幾個族群？分別為多少人？各族群文化及風俗民情不同，事前請充份溝通，以避免產生計畫通過卻無法順利執行的情況。

2、不同的宗教信仰如何處理？建置數量是否有限制？

3、生命園區需設計為公園造景，日後也需維護管理。

4、建議補充說明本案提案目的是為了整合原有公墓，並可改善沿途公路景觀及自然生態。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裁示事項：

一、E類計畫「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應先行提案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併附計畫檢核表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俾利年底彙陳行政院。

二、新興計畫「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播種計畫」、「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成立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暨提昇偏遠地區救災效能計畫」及「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等4案，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後，併附計畫檢核表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俾利年底彙陳行政院。

壹拾、散會（下午12時40分）。